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要，款项为公司自有或自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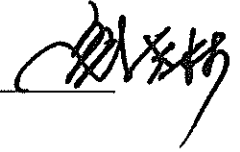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11月25日